

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辦法

103.10.09

一、依據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二) 依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20158210 號規定。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及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三、獎勵對象

本校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學生及職員工。

四、獎勵標準

(一) 教師部分

1、通過獎：學校編制內教師初次通過本認證考試者，取得基礎級或初級證照者，擬敘嘉獎乙次；取得中級或中高級證照者，得敘嘉獎二次；取得高級以上證照者，得敘小功乙次。

2、進步獎：學校教師非第一次通過本認證考試者，較之前最高認證成績晉級 1 級者，擬敘嘉獎乙次；晉級 2 或 3 級以上者，擬敘嘉獎 2 次；晉 4 級以上者，擬敘小功乙次。

(二) 學生部分

1、通過獎：凡初次通過本認證考試者，皆頒贈獎狀乙張。

2、進步獎：凡參與認證考試且較之前最高認證成績晉級者，皆頒贈獎狀乙張。

五、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 教師部分

通過或晉級之教師，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 學生部分

通過或晉級之學生，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六、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黃俊儒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白玉如

校長：

基隆市安樂區
武崙國小
彭麗琦